

#### 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我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我单位参加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定城镇水冲坡村委会美丽乡村文化景观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定城镇水冲坡村委会美丽乡村文化景观提升项目,属于园林绿化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南达浦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1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26.3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海南达浦实业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2年10月13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